

弘扬诚信文化

引领信用经济

广州市2024年 诚信兴商宣传手册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建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指导单位：广东省商务厅

主办单位：广州市商务局

承办单位：越秀区商务局、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建设银行广州分行
美团广州公司、广东省盐业集团广州有限公司、广东民营企业进出口商会

协办单位：广州市委金融办、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越秀区华乐街道

目录

| | | |
|----|-----------------------------------|----|
| 一 | 商贸行业“八守八做” 诚信兴商倡议 | 1 |
| 二 |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 “八要八不” 倡议 | 2 |
| 三 | 商务诚信建设 | 3 |
| 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有关预付款的规定 | 11 |
| 五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问答 | 14 |
| 六 |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知识 | 18 |
| 七 | 安全生产有关要求 | 22 |
| 八 | 识别防范非法集资 | 27 |
| 九 | 购买食品安全常识 | 29 |
| 十 | 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 30 |
| 十一 | 预防涉众型金融犯罪小知识 | 31 |
| 十二 | 创建文明城市小知识 | 34 |
| 十三 | 食盐安全小知识 | 35 |
| 十四 | 广州“信易贷”平台简介 | 37 |

目录

- 十五 中行金融活水促兴商，服务实体经济勇担当
38
-
- 十六 建设银行消费信贷，服务广州诚信兴商
43
-
- 十七 美团诚信兴商消费券助力广州高质量发展
46
-
- 十八 广州盐业扛起民生责任 夯实诚信根基
48
-
- 十九 广东民营企业进出口商会
50
-
- 二十 “诚信立企、品质为本”
广州友谊持续深化企业诚信建设
52
-

一 商贸行业“八守八做” 诚信兴商倡议

守国法 做依法兴业好榜样

守公德 做文明经商好榜样

守合同 做诚实履约好榜样

守承诺 做言而有信好榜样

守秩序 做公平竞争好榜样

守正道 做创新发展好榜样

守质量 做安心消费好榜样

守安全 做守护生命好榜样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 “八要八不”倡议

要依法签订书面合同，不进行违规交易

要告知收费具体标准，不额外强制收费

要标明退费程序办法，不无理拒绝退费

要保障预付资金安全，不挪作其他用途

要公示服务质量承诺，不误导欺诈诱骗

要履行风险提示义务，不诱导贷款消费

要提前告知停业时间，不隐瞒重要事项

要积极解决预付纠纷，不故意“圈钱跑路”

（一）诚信粤商平台介绍

诚信粤商平台即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gdintegrity.com/>），是由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主办，以政府公信力为基础，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手段，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关联商贸流通领域信源为依托，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共建、市场化运作、专业化服务”的“互联网+商务诚信”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

平台主要特点：

特点之一：推进商务诚信 供给侧改革

平台以提供服务供给为切入点，通过整合共享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信息、市场化评价信息、专业化评价信息、企业主动立信信息，建设覆盖线上线下企业的综合性信用评价体系，实现公共服务、专业服务与政府事中事后监管服务三大功能。

特点之二：实现公共服务 与政府监管服务融合

平台以服务促监管，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接商务行政执法综合执法、重要产品追溯体系、网事办事大厅及业务直报系统等，对已发生的市场主体行为进行监管，并对归集的数据进行分析研判，提供决策参考和预警支持，提高政府事中事后监管能力。

特点之三：集成全省所有 地级以上市子平台

平台给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均预留了子平台建设接口，正推动形成全省商务诚信纵向无缝衔接、横向信息共享的一体化集成系统。其中，广州市子平台基本建成，同时已经归集了160多万市场主体的部分信息。

特点之四：形成广东商务 诚信体系建设模式

平台开展“互联网+商务诚信”服务，优化运营理念，快速响应并持续跟踪用户需求；平台坚持公益导向，以提供公共服务为主导；平台紧扣广东商贸领域及行业特色，强化对外贸易、商圈、物流、电子商务等特色专区建设。

(二)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摘要 (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章 信用信息修复的主要方式

第七条 信用信息修复的方式包括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和修复其他失信信息。

第八条 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是指认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将信用主体从有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移出。

第九条 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是指归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正在信用网站上公示的信用主体有关行政处罚信息终止公示。

第十条 修复其他失信信息，按照认定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建立信用信息修复制度的，由认定单位受理相关修复申请。尚未建立信用信息修复制度的领域，由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受理修复申请。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作出决定后，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更新相关信息。地方各级信用平台网站的运行机构配合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做好信用信息修复相关工作。

第三章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修复

第十二条 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申请由认定单位负责受理。

第十三条 认定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已建立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规定，审核决定是否同意将信用主体移出名单。

第十四条 “信用中国”网站自收到认定单位共享的移出名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终止公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第四章 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修复

第十五条 以简易程序作出的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平台网站不进行归集和公示。以普通程序作出的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平台网站应当进行归集和公示。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其他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信息，同一行政处罚决定涉及多种处罚类型的，其公示期限以期限最长的类型为准。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限起点以行政处罚作出时间为准。对自然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平台网站原则上不公示。

第十六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相关程序终结前，除行政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认定需要停止执行的，相关行政处罚信息不暂停公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终结后，行政处罚被依法撤销或变更的，原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将结果报送信用平台网站。信用平台网站应当自收到相关信息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销或修改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信用平台网站对其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内容有误、公示期限不符合规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变更的，可以向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出申诉。经核实符合申诉条件的，申诉结果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反馈，信用平台网站应当及时更新信息。

第十八条 提前终止公示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二）达到最短公示期限；（三）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意见，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二）信用承诺书。

第二十条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收到提前终止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的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信用主体予以补正，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可以提前终止公示；对不予提前终止公示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爲规定了附带期限的惩戒措施的，在相关期限届满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提前终止公示。

第五章 信用信息修复的协同联动

第二十三条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应当保障信用信息修复申请受理、审核确认、信息处理等流程线上运行。

第二十四条 地方信用平台网站运行机构应当配合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做好工作协同和信息同步。

第二十五条 信用平台网站与认定单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建立信用信息修复信息共享机制。信用平台网站应当自收到信用信息修复信息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公示信息。信用平台网站应当在作出信用信息修复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修复信息共享至认定单位和相关系统。

第二十六条 从“信用中国”网站获取失信信息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信息更新机制，确保与“信用中国”网站保持一致。信息不一致的，以“信用中国”网站信息为准。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应当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信息更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及时更新修复信息的机构，可以暂停或者取消其共享信息。

（三）民法典中的诚信原则

诚信原则，是指所有民事主体在从事任何民事活动，包括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时，都应该秉持诚实，不诈不欺，言行一致，信守诺言。**诚信原则**作为民法最为重要的基本原则，被称为民法的“帝王条款”。诚实守信是市场活动的基本准则，是保障交易秩序的重要法律原则，它和公平原则一样，既是法律原则，又是一种重要的道德规范。

第七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不能完全拘泥于所使用的词句，而应当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行为人的真实意思。

第四百六十六条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依据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各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含义。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性质、目的以及**诚信原则**等予以解释。

第五百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有关预付款的规定

（一）实施条例中关于预付款的条文规定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30日在其经营场所、网站、网店首页等的醒目位置公告经营者的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以收取预付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具体内容、价款或者费用、预付款退还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

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应当按照与消费者的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降低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不得任意加价。经营者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还预付款。

经营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有可能影响经营者按照合同约定或者交易习惯正常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停止收取预付款。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告知消费者，并履行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义务。消费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有权要求经营者继续履行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义务，或者要求退还未消费的预付款余额。

第五十条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条文的权威解读

4月9日上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政策例行吹风会，市场监管总局介绍，近年来，预付式消费种种乱象成为老百姓的烦心事和放心消费的堵点。7月1日将实施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主要是从三个方面进一步强化了经营者的义务：

一是设立“书面合同”的义务。经营者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具体内容、价款或者费用、预付款退还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通过书面合同的形式，强化对经营者遵守承诺的约束，降低消费者维权时的举证难度。

二是强化“按约履行”的义务。经营者应当按照与消费者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降低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不得任意加价。如果经营者没有按照约定提供，应当按照消费者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还预付款。针对经营者降低质量、偷工减料、服务缩水等情形，《条例》首次赋予了消费者合同解除权，而且经营者要退的不仅仅是预付款的余额，而是要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和违约情况来定。

三是明确“事中告知”的义务。经营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应当停止收取预付款；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告知消费者，继续履行义务或者退还没有消费的预付款余额。即使经营者没有主观的过错，也将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显著增加消费者履行成本，《条例》同样也赋予了消费者合同解除权。

市场监管总局表示，虽然押金是担保而非预付款，但同样有“预付”的形式和风险，也容易引发退款纠纷，所以这次《条例》对押金也作了相应的规定，要求经营者应当事先与消费者约定退还押金的方式、程序和时限，不得对退还押金设置不合理条件，符合条件的要及时退还。消费者违约时，经营者扣除押金应当以实际损失为标准，而不是简单的“全有全无”。

市场监管总局强调，预付费消费是一种商业模式，涉及各行各业，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领域内加强日常监管，查处违法行为，处理消费投诉。比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由商务部门主管，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交通运输也都有相应的职责，《条例》为预付式消费设立了专门罚则，明确由各有关行政部门进行处罚；对于预收费用后卷款跑路的，还将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五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问答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是如何定义的？

根据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包括四个方面属性：一是发行主体是从事特定行业的企业，即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见附表；不包括教育、旅游、健身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二是使用限于特定范围，即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所属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三是性质上明确其为一种预付凭证；四是形式上不限载体，包括实体卡和虚拟卡。

2. 备案企业范围是怎么划分的？

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将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列入管理范围，除此之外的不适用本《管理办法》。同时《管理办法》将发卡企业划分为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和其他发卡企业四类。

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中各部门职责是如何划分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涉及多部门职责，相关联的法规有《刑法》（诈骗罪）、《民法典》（合同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5〕第73号）、《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等。

商务、文化和旅游、体育、教育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单用途预付卡发行和服务等业务管理，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职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公安部门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人民银行、税务部门、银保监会依据本部门职能分别履行相关管理职责。

4. 购买预付卡有无风险，如何处理矛盾纠纷？

商业企业发行单用途预付卡属于企业自主行为，企业发行预付卡要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协议。发卡企业要履行事先提示告知风险的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消费者根据单用途卡章程、协议自愿选择预付消费服务，享受权益的同时，承担企业的经营风险和信用风险等。商业企业和消费者双方根据协议约定处理矛盾纠纷和违约责任。

商务部门重点对备案企业实施管理，并按规定对备案企业予以社会公示，引导消费者理性选择预付消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特别是品牌、集团和规模以上企业发卡，有存管资金或保证保险，但不等于无风险。

消费者购买预付卡前首先要确定企业是否符合备案条件，是否按规定办理了备案工作。应备案而未备案的发卡企业、规模较小的其它发卡企业和备案后未按规定正常填报业务经营情况的备案企业，其违规发行预付卡的风险隐患更大。

特别提示：对优惠程度明显超出常理的预付卡，消费者要谨慎购买；遇到预付式消费纠纷时，首选通过双方协议约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的可向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组织投诉，直至诉诸法律解决。

5. 怎么查询预付卡备案企业？

备案企业查询网址：

<http://yfk.mofcom.gov.cn/card/>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行业分类表

| | | |
|--------|-----------|--|
| 零售业 | 综合零售 | 百货、超市、杂货店、便利店 |
| | 专门零售 | 食品、饮料、烟草制品、纺织、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医药及医疗器材、汽车及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机动车燃料、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室内装饰材料 |
| | 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 互联网零售、邮购、电视零售、旧货零售、生活用燃料零售 |
| 住宿和餐饮业 | 住宿业 | 旅游饭店、一般饭店 |
| | 餐饮业 | 正餐服务、快餐服务、饮料和冷饮服务、餐饮配送服务 |
| 居民服务业 | 居民服务业 | 家庭服务、洗染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洗浴服务、保健服务、婚姻服务 |
| | 修理业 | 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维修、其他日用品修理业 |
| | 其他服务业 | 清洁服务 |

六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知识

(一) 商业特许经营基本定义

商业特许经营，一般简称为特许经营，有时也叫特许加盟。作为一种营销方式，它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也就是特许人，通过订立合同，将其拥有的这些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也就是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相应费用的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有四个基本要素：

一是特许人必须是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

二是特许人和被特许人之间是一种合同关系。特许人和被特许人是相互独立的市场主体，双方通过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确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三是被特许人应当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统一的经营模式是特许经营的核心要求。

四是被特许人应当向特许人支付相应的费用。支付费用的种类、数额以及支付方式，由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

(二) 特许经营活动的主要制度规定

由于特许经营的核心是无形资产的输出，一个特许人往往有为数较多的被特许人，特许人和被特许人之间信息不对称，潜藏着较大的风险，容易成为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手段，加上社会公众对特许经营的了解不够充分，特许经营在快速发展中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如：一些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特许人不具备相应的条件；特许经营活动不规范，市场秩序较为混乱；被特许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以特许经营名义进行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时时有发生等。

针对这些问题，《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主要确立了五个方面的制度：

一是明确了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一，只有企业可以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第二，要求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并具备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的能力；

第三，规定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即“两店一年”规定。

二是规定了特许人的信息披露制度。

《条例》借鉴国际通行作法，专设“信息披露”一章，明确规定特许人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备的信息披露制度，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有关信息和特许经营合同文本，并明确规定了特许人应当提供的信息内容。

三是确立了特许人备案制度。

明确规定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规定了备案的程序以及备案时应当提交的文件、资料。商务主管部门收到特许人提交的符合规定的文件、资料后，应当予以备案，通知特许人，并将备案的特许人名单在政府网站上公布和及时更新。

四是对规范特许经营合同作出了规定。

第一，特许人和被特许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并明确了特许经营合同应当包括的主要内容；

第二，规定特许人和被特许人应当在特许经营合同中约定，被特许人在合同订立后一定期限内，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第三，除被特许人同意的情况外，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应当不少于3年。

五是规定了特许人和被特许人的行为规范。

《条例》规定，特许人应当向被特许人提供特许经营操作手册；特许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向被特许人收取的推广、宣传费用；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等。《条例》同时规定，被特许人未经特许人同意，不得向他人转让特许经营权；被特许人不得向他人泄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特许人的商业秘密。

(三) 商业特许经营经营备案企业查询网址

<http://txjy.syggs.mofcom.gov.cn/>

安全生产有关要求

安全生产“三个必须”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企业主体责任“五落实五到位”

五落实：1.必须落实“党政同责”要求，董事长、党组织书记、总经理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2.必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所有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职责。3.必须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主任。4.必须落实安全管理力量，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安全管理人员。5.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董事会、业绩考核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五到位：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安全生产“四个对待”

把别人的事故当成自己的事故来对待；把过去的事故当成今天的事故来对待；把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把小事故当成大事故来对待。

广州市商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推动安全生产理念和要求进行业规划、进产业政策、进法规标准、进行政许可（以下简称“四进”），切实提升全市商务主管部门和行业领域企业安全发展理念和责任意识，努力做到关口前移、防患未然，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2024年底前全面梳理“四进”工作情况，2025年底前切实提升“四进”工作水平，2026年底前基本建立齐抓共管、多方联动的工作格局，有效提升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实现全市商务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目标，为商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发挥行业规划引领作用。

1. 通过行业规划引领行业安全发展。在制定出台我市国内贸易、对外贸易、服务贸易、利用外资、对外投资等发展规划或行动计划时，切实将安全生产要求纳入规划或行动计划中。指导我市相关行业协会在出台相关规划时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引领相关行业统筹好发展和安全。

（二）提升产业政策促进效果。

2. 发挥考核评估引领作用。在国家级经开区、跨境电商综试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和省级经开区、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考核评估中，督导被考核对象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及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挂牌整改工作，严防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因安全生产重大隐患被挂牌通报未整改完毕减扣分值情况。

3. 将安全生产要求融入产业政策。在我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中华老字号等相关工作中，将“提升安全生产水平”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在制定国内贸易、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对外投资合作等资金扶持政策，以及餐饮、住宿、会展等行业评优评先等工作中，明确安全生产要求，对申报期内因监管不力导致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因安全生产重大隐患被挂牌通报未整改完毕的，“一票否决”取消被评选资格。

4. 引导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要求相关行业协会发布安全生产自律倡议和风险提醒，组织安全生产公益培训讲座，开展安全生产自查，为做好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更多支撑。通过不定期发送安全生产提示信息，扩大督促指导覆盖范围。

（三）加强法规标准管理体系。

5. 在制定法规标准中贯彻安全生产理念。在制订修订商务领域有关地方法规标准时，根据实际情况加入安全生产内容。指导相关单位，将安全生产纳入标准。

6. 加强标准宣贯工作。通过多渠道加强行业标准宣贯，指导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做好领域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安全生产能力。

（四）加强行政许可安全规范。

7. 通过行政许可规范行业安全发展。督导企业严格执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等管理制度，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投入和管理水平。配合省商务厅在相关产品进出口管理、出口配额管理工作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配合商务部审批或备案境内举办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活动工作中，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要求。督促主办单位是否制定展览活动安全生产及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和责任；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展会，督促主办单位是否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并取得相应级别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复的活动安全许可。

（五）开展商务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

8. 积极配合监管和执法部门排查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根据商务部印发的商务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事项清单，积极配合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开展餐饮燃气、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旧货流通企业、住宿、展览等重点行业领域和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内主体加强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依法依规依职责配合牵头部门深入推进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有关工作，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

9. 切实提升排查整治规范化建设。配合相关监管和执法部门细化完善涉商务重点领域相关事项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明确排查、整治、执法的内容和责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专家机构的作用，按商务部印发商务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事项清单，加大督导检查力度，规范隐患闭环整改。

10. 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健全排查整治工作机制。主动与相关监管和执法部门加强沟通，协调联动，及时移交排查整治中发现的问题隐患。根据市安委会和市消安委会工作部署，完成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排查整改督导工作。

11. 扎实做好商务领域事故隐患数据报送。按照市安委会要求，及时汇总督导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配合职能部门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六）开展全市商务系统和重点经营单位安全培训。

12. 强化行业安全培训。积极参与网络课堂同步的模式，组织商务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培训，指导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管理的有关同志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积极配合上级商务部门和市级应急、消防、城管、住建等部门组织开展或配合牵头部门开展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根据省商务厅部署，做好2024年餐饮行业燃气安全培训、2025年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培训、展览行业培训、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组织工作。

（七）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

13.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积极配合应急、消防等部门深入开展商务系统安全生产月、消防安全月等活动，形成商务系统安全生产宣传特色。指导相关行业协会、企业在商业街区等公共场所的醒目位置，通过大屏幕滚动播放、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幅、挂图等，扩大社会化宣传和应急科普覆盖面；在行业主流媒体进行典型案例宣传，引导企业提升安全生产意识。

14. 及时开展风险提示和警示教育。及时转发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各类安全风险提示信息；推动行业企业开展消防演练等活动，提升安全生产技能；结合行业领域特点和典型事故案例，针对性加强警示教育，强化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意识。

一、如遇以下情形的“理财”“保险”产品，务必提高警惕：

- 1.以“看广告、赚外快”“消费返利”为幌子的；
- 2.以境外投资股权、期权、外汇、贵金属等为幌子的；
- 3.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免费”养老为幌子的；
- 4.以私募入股、合伙办企业为幌子，但不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
- 5.以投资虚拟货币、收藏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
- 6.以“扶贫”“互助”“慈善”等为幌子的；
- 7.在街头、商场、超市等发放广告传单；
- 8.以组织考察、旅游、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
- 9.“投资、理财”公司、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
- 10.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的。

二、防范非法集资的 “四看三思等一夜”法

四看：一看融资合法性，除了看是否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还要看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二看宣传内容，看宣传中是否含有或暗示“有担保、无风险、高收益、稳赚不赔”等内容；三看经营模式，有没有实体项目，项目真实性、资金的投向去向、获取利润的方式等；四看参与集资主体，是不是主要面向老年人等特定群体。

三思：一思自己是否真正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二思产品是否符合市场规律；三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

等一夜：遇到相关投资集资类宣传，一定要避免头脑发热，先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拖延一晚再决定。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熟人介绍、专家推荐，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

三、规避非法集资陷阱的“三要、三不要”

一要理性，不要侥幸。天上不会掉馅饼，掉下来的不是“圈套”就是“陷阱”。要坚守理性底线，想想自己懂不懂，比比风险大不大，看看收益水平合不合实际，问问家人朋友怎么看，不要被赌博心态和侥幸心理蒙蔽双眼！

二要稳健，不要冒险。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还可能是投资骗局，投一次就血本无归！要合理评估自身承受能力，审慎确定风险承担意愿，不冒险投资！

三要警惕，不要盲目。“收益丰厚、条件诱人、机会难得、名额有限”都很可能是忽悠，一定要警惕、警惕、再警惕！多留个心眼儿，绝不要听风就是雨，盲目“随大流”投资！

- 1.注意看经营者是否有营业执照，其主体资格是否合法。
- 2.注意看食品包装标识是否齐全，注意食品外包装是否标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厂名、厂址、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
- 3.注意看食品的生产日期或失效日期，注意食品是否超过保质期。
- 4.看产品标签，注意区分认证标志。
- 5.看食品的色泽，不要被外观过于鲜艳、好看的食物所迷惑。
- 6.看散装食品经营者的卫生状况，注意有无健康证、卫生合格证等相关证照，有无防蝇防尘设施。
- 7.看食品价格，注意同类同种食品的市场比价，理性购买“打折”、“低价”、“促销”食品。
- 8.购买肉制品、腌腊制品最好到规范的市场、“放心店”购买，慎购游商（无固定营业场所、推车销售）销售的食品。
- 9.妥善保管好购物凭据及相关依据，以便发生消费争议时能够提供维权依据。

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从以下方面落实主体责任：

1.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

2.组织拟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落实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义务，防止事故扩大。

3.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日常动态管理机制，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开展全员全过程全链条风险管控，确保把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

4.结合企业实际，严格落实日常排查管控，每日根据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检查，每周至少组织1次风险隐患排查，每月至少听取1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及时做好日常排查台账记录。

5.组织开展职工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存档备查。

6.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预防涉众型金融犯罪 小知识

涉众型金融犯罪是通过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传销等方式实施的涉及不特定多数人的金融犯罪。近年来，涉众型金融犯罪案件频发，犯罪特点明显。市民了解涉众型金融犯罪的特点及原因有助于防范。

（一）涉众型金融犯罪的特点

一是犯罪对象主要是集资参与者，且以老年人居多。犯罪分子利用老年人有一定闲散资金、寻求养老保障的心理等特点，假借义务诊疗、志愿服务等形式，通过虚假宣传投资养老项目，以定期返利、提供服务为诱饵，承诺支付高额收益，诱骗老年人投资。

二是犯罪手段信息化，犯罪套路更新快。随着互联网渗透到经济社会生活的各领域各环节，犯罪分子由利用传统的融资媒介实施集资诈骗逐步升级为利用互联网平台，采取冒充公检法诈骗、医保社保诈骗、金融交易诈骗等方式，使用第三方支付工具实施电信网络诈骗。

三是法益侵害范围广，涉案金额巨大。涉众型金融犯罪案件受害群体主要是退休老人、下岗职工等弱势群体，也有公务员、城市白领等不同身份的人群。受害者的经济损失在几万元到几十万元不等，少数人会损失上百万元，且每起案件的被害人少则数十人，多则上百人。

四是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主观故意认定难。涉众型金融犯罪存在大量现金交易，查清犯罪嫌疑人非法集资款的去向存在较大困难，难以证实大量的钱款是否用于犯罪嫌疑人供述的投资项目等合法经营。

五是资金流向复杂，追赃挽损难度大。涉众型金融犯罪案发时，集资款或被用于发放前期高额利息，或被犯罪嫌疑人用于个人挥霍，造成巨大的资金缺口，难以追回。犯罪嫌疑人将资金通过他人银行账户进行资金转移的，还会导致无法查明资金去向。部分案件即使追回部分赃款，但因涉案人较多，追回的赃款只能按比例返还。

（二）涉众型金融犯罪多发的主要原因

一是投资渠道狭窄，受短期获巨利心理驱动。犯罪分子抛出的“有高额利润且投资无风险、投资便利的优质项目”，对于投资渠道狭窄，又迫切希望找到一种高收益、稳定保本的投资方式的投资人来说，具有一定的诱惑。在贪利和侥幸心理支配下，投资人的投资行为理性不足。

二是金融法律知识供给不足，风险预测能力较弱。金融理财宣传不足，民众对金融机构的新业务、新业态了解不多，难以区分合法投资与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活动。金融法治宣传不足，金融政策解读不够，民众识假防骗知识储备少，金融风险识别能力弱。



三是社会资金供需矛盾，滋生违法犯罪土壤。一方面，企业需要资金扩大再生产，金融机构贷款支持供给不足，有的企业便通过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向社会不特定人群融资；另一方面，社会上存在大量的闲散资金需要保值、增值，但银行存款利率低，民众一旦遇到自诩高回报率的投资游说者，往往会基于贪利而盲从。

四是协调联动不够，金融监管乏力。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公司的注册登记，不对公司注册后的经营状况进行跟进监督。因人手有限，金融监管部门把监管重点放在机构审批和经营的合规性方面，对日常的风险性监管尚未完全展开，各部门间缺少一套分工合作、组织严密、监管联动、高效运转的协调机制。



什么才是文明经营？

1.按核定的经营范围在约定的铺位内经营，做到亮证经营、人证相符，不随意设摊堆物、不占道经营，不场外交易。

2.确保销售的商品符合质量要求，商品的进货索证要齐全，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核查和检测；凡索证不全的商品一律不准销售，禁止销售假冒伪劣的商品和国家禁令销售的商品。

3.在商品交易中，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商业道德，不以次充好；不强买强卖，不欺行霸市；不得以任何手段欺骗消费者，自觉维护商户信誉，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4.商户遇消费者投诉或纠纷，到有关部门协调或经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处理，应积极主动配合，不得借故推诿，更不得态度粗暴并有侵犯人权的言行。

食盐安全小知识

食盐主要品种

生态海盐：由自然保护区一类海水经十二道古法天然晾晒而成，获生态原产地保护认证。

低钠盐：用部分氯化钾替代氯化钠，比普通食盐减少10-35%的氯化钠，减钠不减咸。

大颗粒盐：手工精选大颗粒海盐，适用于腌制、盐焗、泡菜、炒制干货以及热敷等。

微晶盐：颗粒绵细，溶解快、易入味、更均匀，适合凉拌菜、水果调味、海鲜料理等。

生态竹盐：优质生态海盐装入竹材高温烧制而成，健康碱性，味道鲜香。

漱口生态海盐：6克小袋便携独立包装，配制成高渗盐水漱口，帮助保持口腔清洁。

食盐消费有讲究

吃盐健康无小事，事关每人每一天。《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提倡，成年人每天摄盐量要控制在5克以内。

预防高血压，减盐很关键。食盐主要成分是氯化钠，高钠、低钾饮食是我国人群重要的高血压发病危险因素之一。有研究表明，将普通食盐换成低钠盐，可以显著降低罹患脑卒中、心脏病和全因死亡风险。

食盐加碘的目的是预防和消除碘缺乏病，保护国民身体健康。我国从1994年起实施普遍食盐加碘的政策。孕妇、哺乳期妇女、婴幼儿、学龄儿童等最易遭受缺碘的威胁，是碘的“特需人群”。而甲状腺功能亢奋患者、自身免疫性甲状腺疾病患者、高碘地区居民等，应慎用加碘盐。

“粤盐”小知识：每袋“粤盐”食盐在包装背面都印出自己专属的溯源码，一袋一码不重复，产品追溯保安全。消费者只要用手机扫一扫二维码，便可快捷查验产品真假，了解生产全流程。建议消费者到合法、有信誉的商场、超市、盐业公司的自营店或直供网点等门店，或在品牌授权许可的电商平台购买食盐。

广州“信易贷”平台简介

广州“信易贷”平台是经广州市政府同意，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广州金控征信服务有限公司（市属国企广州金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负责具体建设运营的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广州站（简称广州“信易贷”平台）。平台依托隐私计算、区块链等技术，以深挖政务数据为核心，持续创新扩大应用场景，构建形成特有的数字金融服务模式，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平台自2020年5月上线运营以来，截至目前，累计注册企业近80万家，促成放款超2190亿元，荣获“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示范平台”称号。

平台网址：<https://www.xinyidaigz.com>

平台公众号：广州信易贷

平台微信小程序：广州信易贷

中行金融活水促兴商， 服务实体经济勇担当

广州中行共有网点**252**家，员工近**7000**人，竭诚服务**20**多万家企业客户及**700**多万个人客户。截止**2024**年**3**月末，本外币存款超**8000**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超**7000**亿元，其中普惠贷款余额突破千亿元，同比增速超**40%**，创新高。

广州中行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决策部署，发挥国有大行头雁作用，紧跟广州“坚持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决策部署，在普惠金融、科技金融、商贸经济服务等领域不断创新实践，全力支持广州地方经济发展。广州中行科技金融和专精特新市场领先，截止**2024**年**3**月末，科技金融超**4400**户、余额超**610**亿元；专精特新系列企业授信客户近**3000**户、余额超**270**亿元，科技池风险分担入池市场占比超**50%**；深耕广州各大专业市场商户和协会成员，个人普惠余额近**600**亿元。

目前，广州中行可为客户提供“线上+线下”全渠道融资金融服务，尤其服务商贸型个人客户有**E抵贷**、**优享贷**、**兴商贷**，企业客户有**外贸贷**、**文旅贷**、**餐饮贷**等针对性领域产品，对于科创客户线上产品包括**科创贷**、**知惠贷**、**信用贷**、**抵押贷**，线下产品包括**科技通宝**、**科企支持贷**、**专精特新贷**、**惠制造**等科技拳头产品；可接受信用、保证、抵押、知识产权质押等组合担保方式。同时，广州中行为广大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包括代发薪、理财、个人养老金、新型财务顾问、私人银行、投商司科等综合金融服务，满足广大小微企业和个人客户全面金融服务需求。

中国银行广州分行专属产品 支持“诚信兴商”企业篇

一、线上产品

（一）小微速贷·科创贷

中国银行面向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提供的信用类线上贷款，免抵押担保额度最高500万元，期限一年，手机银行线上申请、自动审批，在线提还款，随借随还，循环使用，优惠利率3.5%-5%。



扫码下载
惠如愿APP在线测额



扫码下载
中国银行手机银行客户端

二、线下产品

（二）外贸贷

中国银行面向小微外贸企业提供专属融资，按企业上年进出口量及企业上年在我行办理进出口结算量核定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保函、承兑汇票、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额度等；中行结算客户或年度进出口总额在100万美元以上客户优先，额度最高3000万元，其中免抵押贷款最高500万元，期限1-3年，优惠利率3.5%-5%。

（三）科企支持贷

中国银行面向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提供专属融资，根据目标客户资质适配培育贷、基础贷、示范贷子方案，分别按照研发费用的3、4、5倍提供最高200万元、500、1000万元贷款额度，如组合一类知识产权质押，提升最高额度300万元、1000万元、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最长3年，固定资产贷款期限可最长10年，优惠利率3.5%-5%。

（四）中银集采通宝

中国银行推出的以政府、事业单位、国有大中型客户或民营500强企业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为依据，为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融资方案。对于已签署的采购合同，可最高按采购合同的80%提供融资；对于暂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或尚未签署采购合同的借款人，可根据上年供应量及未来一段时间的供应计划预核额度，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期限1-3年，优惠利率3.5%-5%。

（五）链式惠贷-美团商户贷

中国银行围绕美团平台的小微商户以及美团小微供应商的业务特点推出的综合融资服务方案。结合美团平台的场景和我行的产品特点制定五个基础场景，可根据基础场景的商户类型、商户特点，结合产品品类、门店数量、门店面积、点评评分、客单价、美团交易流水、美团平台订单数量等数据提供信用贷款支持，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元，期限1至3年，优惠利率3.5%-5%。

中国银行广州分行专属产品 支持“诚信兴商”个体篇

一、线上产品

（一）商户速贷·E抵贷

中国银行面向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提供的以房产作为抵押担保的线上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元10年，手机银行线上申请、自动审批，优惠利率3.25%-4%。

二、线下产品

（二）兴商贷

中国银行结合广东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政策，面向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提供解决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资金需求的融资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元10年；可采用纯信用、抵押或组合担保模式，经营满一年可申请，优惠利率3.5%-5%。

（三）优享贷

中国银行面向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提供的个人经营贷款，纯信用额度最高300万元10年，经营满一年可申请，优惠利率3.5%-5%。

如有融资需求请联系：

中国银行广州地区分支机构联系人名单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普惠部对接人 | 联系方式 |
|----|---------|--------|-------------|
| 1 | 广州分行 | 邓经理 | 13711369631 |
| 2 | 广州分行 | 刘经理 | 18824156626 |
| 3 | 省行营业部 | 李经理 | 13802912925 |
| 4 | 广州白云支行 | 黎经理 | 13570573618 |
| 5 | 广州东山支行 | 刘经理 | 13610113323 |
| 6 | 广州番禺支行 | 林经理 | 13826120626 |
| 7 | 广州海珠支行 | 陶经理 | 13631398563 |
| 8 | 广州花都分行 | 毕经理 | 13902396692 |
| 9 | 广州开发区分行 | 王经理 | 15989002260 |
| 10 | 广州荔湾支行 | 李经理 | 18988902831 |
| 11 | 广州南沙分行 | 吴经理 | 18620611850 |
| 12 | 广州天河支行 | 章经理 | 18928990802 |
| 13 | 广州珠江支行 | 洪经理 | 18988803876 |
| 14 | 广州越秀支行 | 黎经理 | 13711229160 |
| 15 | 广州增城支行 | 单经理 | 13560283326 |
| 16 | 广州从化支行 | 胡经理 | 13925088489 |

建设银行消费信贷 服务广州诚信兴商

针对广州市诚信经营企业，整合打包建设银行金融政策方案，定制诚信金融金融服务方案，助力企业经营发展。

龙卡正青春信用卡

面向习惯线上支付、爱好娱乐生活的客户，推出的特色主题标准白金信用卡，支持虚实同申，便捷申请，实时审批，享受以下权益：

- 1.云闪付消费满20元人民币及以上均可享随机立减优惠
- 2.首绑云闪付可获赠4张10元云闪付立减优惠券
- 3.信用卡新客户参与一分购活动，最高抽取314元微信立减金/支付宝红包



扫描上方二维码
申领龙卡正青春信用卡

龙卡畅享MUSE信用卡

面向有境外消费需求的中高端客户发行的Visa品牌单标识磁条IC复合卡，仅限于境外使用。提供畅享MUSE卡境外消费笔笔享1%返现权益，叠加龙卡信用卡境外8%返现活动，以及全球支付无货币兑换手续费，信用卡新客户还可参与一分购活动，最高抽取314元微信立减金/支付宝红包



扫描上方二维码
申领龙卡畅享MUSE信用卡

分期通

建行针对优质个人客户，提供纯信用额度，无需抵押，最高额度30万，可分6-60期，作为消费备用金，客户持消费专用卡（实体卡）在指定行业商户进行消费，支持绑定支付宝、微信、云闪付进行线上消费（不支持取现、转账等功能，禁止购房、购车、理财等投资性用途）；目前享最高五折手续费率优惠；客户凭本人身份证前往建行网点办理。

个人快贷线上测额

建行“快贷”专属产品，纯信用贷款，无需抵押，额度高至20万元（以最终审批为准），享年化利率优惠（按单利计算，不存在与贷款直接相关的任何费用）。



扫码二维码开始测额

普惠金融信贷融资产品

对于诚信经营客户，支持以广佛等区域的房产办理抵押贷款业务，以纳税、结算、流水、资产等办理信用快贷、善营贷、粤兴贷等纯信用类或保证类融资业务。单户最高3000万,年利率低至3.1%起。

商户收单

建行收单服务按商户经营场景分为线下、线上收单服务，支持数字人民币、银行卡、微信支付、支付宝、银联云闪付、建行龙支付等主流渠道，建行整合各渠道交易、汇总统一入账。

其中数字人民币收款优势：

- ①支付即结算；
- ②零交易手续费；
- ③可接收所有运营机构数币钱包付款。

建行生活

建行生活APP是中国建设银行官方出品的本地生活服务平台，汇聚优质餐饮、品质外卖、电影娱乐、打车出行、充值缴费等生活场景，为用户提供一站式生活服务，为商家提供多元化综合服务，更有丰富的活动权益和福利优惠。



美团诚信兴商消费券 助力广州高质量发展

美团作为本地生活信息及独立的第三方消费评价平台，不仅为用户提供商户信息、消费评价及消费优惠等信息服务，同时亦提供团购、餐厅预订、外卖及电子会员卡等O2O（Online To Offline）交易服务，美团公司旗下各产品已逐步成为影响消费者决策、商户品牌经营的重要平台，一个良好的平台环境无论对用户及商户都变的尤为重要。因此，为了保障商户与消费者合法权益，持续提升用户体验，维护平台秩序，美团制定《美团用户诚信公约》《商户评价诚信管理办法》，携手商户共同抵制炒作虚假好评、恶意攻击其他商户、骚扰用户、操控用户评价结果等扰乱平台评价秩序的行为。

为进一步强化弘扬诚信兴商氛围，在广州市商务局指导下，美团投入超百万资源开展线上配套活动。在2024年每月15-18日期间，用户进入美团App“外卖频道”或者美团外卖App，通过资源位、搜索“神券节”都可进入线上活动会场，涵盖外卖餐饮、闪购、酒店、医药等多种优惠。18日抢18元神券，低至满38减18，海量吃喝玩乐的18元大额券全天候发放。18日当天，另有万份免单，最高免40元。

美团 美团 美团外卖

神券节神了

一口美味省18//



18 神券节

每月18日抢18元神券

美团  神券节 

*具体活动详情见美团外卖App活动页面

广州盐业扛起民生责任 夯实诚信根基

广东省盐业集团广州有限公司是广州市唯一一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定点批发企业，拥有全国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首家通过CNAS认可的实验室，是全国盐业系统首家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首家按GMP标准建设生产车间的企业、首家建立产品溯源系统的企业，是全省盐业系统首家通过BRCGS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认证的企业，是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广州盐业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坚持将护民生、促稳定视为公司发展的“生命线”，秉持“有盐同成、无盐同淡”的初心使命，践行“领航食盐品质，呵护群众健康”的诚信理念，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己任，全力打造老百姓信得过的品牌。

近年来，广州盐业深化改革、迎接挑战，以产品为基石，以创新为驱动，以服务为支撑，以安全为保障，全力打造企业诚信品牌，成为群众餐桌上的好口碑、健康之路上的好伙伴。广州盐业产品出厂合格率始终保持在100%，“粤盐”高品质生态海盐和调味料系列等产品充分满足了消费者差异化需求，得到市场广泛好评，实现了企业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双丰收”。



粤盐·生态海盐

源自中国大陆最南端--雷州半岛原生态海域

由珊瑚礁、海草原和红树林三大生态系统净化

采用12道古法手工晾晒

多级除杂，层层捡剔，未添加抗结剂含钾、钙、钠、镁、铁、锶等多种人体所需微量元素

首款荣获国家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PEOP)认证海盐

粤盐·臻萃原汁蚝油

五项0添加（0防腐剂、0味精、0色素、0甜味剂、0增味剂）原汁原味 蚝鲜醇厚

50%以上的成分是蚝汁

诚意满满 只为满足你挑剔的味蕾

精选食材 鲍参翅肚

臻萃原汁蚝油 激发食材本味

粤盐·海盐黑胡椒盐

海盐与黑胡椒黄金配比

海盐 黑胡椒 还原大厨技艺精选一级日晒海盐，咸鲜适中煎扒腌制，美味扭一扭

进口优质黑胡椒，辛香浓郁内置陶瓷研磨芯

安全耐磨 粗细可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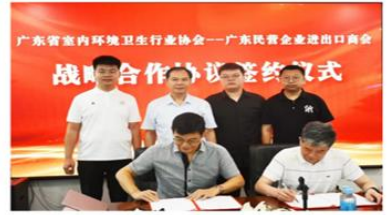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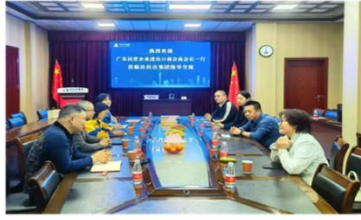
广东民营企业进出口商会

广东民营企业进出口商会（Canton Enterprise Import & Export Chamber Of Commerce英文缩写CECOC）（简称“粤商会”）发起成立于2006年5月18日，粤商会作为政企沟通和粤贸全球的桥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在广东省商务厅的指导下，在理事会的领导下，在秘书处全体同仁共同努力下，坚持以推动外贸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积极宣导外贸经济发展政策，了解企业需求，为企业提供“粤贸全球和粤贸全国”商务信息及服务，反映企业诉求，维护正常的对外经济贸易秩序和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已成为广东进出口服务的知名品牌，赢得了全体会员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和好评。



商会成立以来累计策划举办了各类培训、招商对接会、沙龙1000多场，受益行业企业数量达100万余家、累计产生的经济效益高达数百亿元；我们的会员单位及战略合作伙伴有：南菱集团、三雄极光、TCL集团、轻出集团、广东丝绸集团、罗莱集团、阳光电源、美的集团、海尔玛、妍丽、珠海港、快塑网、百事泰、植观、海豚村、食得鲜、华南城、超链、葡萄集、瑞远新材、中国邮政、有棵树、通拓、环球易购、澳鹏、棒谷、百伦；天猫、京东、唯品会、多多国际、洋葱时尚集团、卓志、高捷等3000多家。

商会设立专家委员会，聚集行业高管以及各大高校教授500多位。在国际交流方面，商会与70多国驻穗使领馆、海外商务机构等，以及港、澳、台三地相关政府、机构和企业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为会员企业打开了通往世界各地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大门。



面向未来，民商会将继续努力为会员单位提供“粤贸全球、金融赋能、品牌之旅、人才引进、拥抱健康”服务，做好协调、指导、咨询、服务工作，以更加振奋的精神，做实事、办好事、成大事，当好政府的助手，做好企业的帮手，聚焦培育全球资源要素（大湾区）配置中心，铸造广州国际城市会客厅品牌，在守正创新、维权自律、履行责任、文化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做“想企业未想、急企业未急、做企业未做”的实事，努力成为政府认可、社会满意、会员自豪，有较高知名度、品牌度、美誉度，有较强凝聚力、公信力、影响力的商会。

未来已来，让我们携手共建共享互信共赢的粤贸全球发展平台！

“诚信立企、品质为本” 广州友谊持续深化企业诚信

广州友谊创立于1959年，曾开创中国内地第一家超市。企业自创立以来注重诚信立企，坚持品质为本，先后获得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集体、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称号，被评为“中国商业改革开放40周年功勋企业”“改革开放40周年广东省优秀企业”，企业诚信案例入选2023年全国诚信兴商典型案例。



广州友谊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商务诚信建设的部署要求，主动担起国有商贸龙头企业的使命任务，以诚信的经营理念、良好的品质信誉、可靠的接待服务，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广州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企业将“重质守信”作为创立六十多年来的立企之本和兴商之源，传承了改革开放之初在全国首开第一家超市的诚信创业精神，扎实构建诚信体系，设立信用主体引进淘汰机制，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带动消费提质升级，与时俱进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有情怀、可信赖、智慧型”的品牌价值，切实把“诚信兴商”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四字真言”，坚持重质守信、传承友谊，致力构建更加规范、更加和谐、更加健康的市场环境。



响应2024年诚信兴商与放心消费的号召，广州友谊策划推出系列多元化主题活动，借助春日好物市集、泰国食品节、加拿大食品节、夏季音乐会等“商业+”活动，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商旅文融合的品质消费体验。



广州友谊在坚持升级品质消费的同时，不断深挖“朋友式接待，专家式服务”的服务内涵，培育出一批重质守信、专业过硬的“好物推荐官”人才队伍，通过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验收，持续以“广式服务”擦亮广州商业新名片，矢志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国内国际知名品牌的优质商品及彰显品质的卓越服务，不断提升经营大湾区品质商业品牌的创造力和影响力。



